

訴願人因候選人登記資格事件，不服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07年9月21日北市選一字第1073150152號函，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107年8月29日至臺北市北投區公所申請登記為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第13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臺北市選委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查證其有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事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07年9月14日士檢貴文字第10710003140號函復查證結果略以，訴願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間計3年1月10日，執行起算日為105年7月28日，執行期滿日為108年9月7日。該會於107年9月20日召開第316次委員會議決議，訴願人因保護管束執行未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5款之規定，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審定訴願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並於107年9月21日以北市選一字第1073150152號函通知北投區公所審定結果，該公所以107年10月1日北市投區民字第1076028310號函轉知訴願人，其不符里長候選人登記資格，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並退還其繳交之保證金。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訴願人提起訴願意旨略以：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1 日北市投區民字第 1076028310 號函未載明訴願人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令依據、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等，違背明確性要件，有撤銷之必要。

三、臺北市選委會答辯意旨略以：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5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79 年 2 月 1 日 79 中選法字第 28520 號函略以：「…參照法務部 79 年 1 月 19 日法 79 律字第 0912 號函意旨，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因保護管束為保安處分之一種，如經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5 款(已修正為第 26 條第 5 款)規定，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5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3974 號函釋：「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有無消極資格要件之判斷時點，應以登記期間截止時為準。」

(二) 查臺北市第 1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經臺北市選委會公告為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訴願人前因涉偽造有價證券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5 年度聲字第 2185 號裁定確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間計 3 年 1 月 10 日，執行起算日為 105 年 7 月 28 日，執行期滿日為 108 年 9 月 7 日。

是以，訴願人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受保安處分（保護管束為保安處分之一種）裁判確定，惟尚未執行完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5 款規定，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從而臺北市選委會否准其登記為候選人之申請於法有據。

#### 理 由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5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復依本會 99 年 5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3974 號函釋：「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有無消極資格要件之判斷時點，應以登記期間截止時為準。」又法務部 96 年 1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0700 號函釋略以：「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觀之，書面行政處分記載處分相對人之姓名，住址等，以確定處分相對人究意為何，為法定記載事項。惟實務上行政機關製作行政處分書時，或有考量事實上執行困難、行政效能或保障當事人權益，僅記載足資識別處分相對人即可，應無違背該條項款之立法目的，並非不可將部分個人資料省略。」再按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569 號判決揭示：「按訴願程序屬於行政程序，故經訴願審理程序

而作成之訴願決定，本質上亦屬於行政處分，準此，訴願決定機關及被上訴人在訴願程序終結前，得追加、補充或更替一切足以支持行政處分合法性之事實資料及法律主張。」

- 二、另依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從而，里長選舉候選人之消極資格，自應由主管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定。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1 日北市投區民字第 1076028310 號函，惟該號函僅係轉知臺北市選委會 107 年 9 月 21 日北市選一字第 1073150152 號函之審查結果，揆其訴願書意旨，應係不服臺北市選委會 107 年 9 月 21 日北市選一字第 1073150152 號函。
- 三、次查臺北市第 1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經臺北市選委會公告為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9 日登記為里長選舉候選人時，除須具備公職選罷法第 24 條規定之積極資格外，尚須無同法第 26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事由。訴願人參選登記時，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間為 3 年 1 月 10 日，執行起算日為 105 年 7 月 28 日，執行期滿日為 108 年 9 月 7 日，已逾登記截止日，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9 月 14 日士檢貴文字第 10710003140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以 105 年度聲字第 2185 號裁定及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695 號裁

定在卷可稽。是以，訴願人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受保安處分（保護管束為保安處分之一種）裁判確定，惟尚未執行完畢，依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5 款規定，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從而臺北市選委會否准其登記為候選人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

- 四、另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1 日北市投區民字第 1076028310 號函，雖省略訴願人部分個人資料，惟該號函僅係轉知臺北市選委會 107 年 9 月 21 日函，亦無礙處分相對人身分之識別，且訴願決定機關及原處分機關在訴願程序終結前，本得追加、補充一切足以支持行政處分合法性之事實資料及法律主張，本案訴願人因有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5 款之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事證明確，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